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2025號文件

2025年4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以：
 - 建立一個規管架構，管限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及
 - 就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24年2月20日至3月19日期間就第51章的擬議修訂進行業界諮詢。據政府當局表示，持份者非常支持立法建議。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25年1月20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修訂第51章以規管作為燃料的氫氣，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51章，以就使用氫氣作為燃料建立規管架構，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議員可參閱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於2025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EB(EB) CR1/3231/25)，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以：
 - (a) 建立一個規管架構，管限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及
 - (b) 就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背景

3. 現時，氫氣被列為第2類危險品，受《危險品條例》(第295章)規管。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¹中宣布政策措施，在202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規管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及5段，當局認為有需要建立一個更全面及完整的規管架構，規管使用作為燃料的氫氣，以處理氫氣燃燒時所產生的潛在安全風險。鑑於第51章就煤氣、天然氣、石油氣和其混合物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提供規管架構，政府當局認為將使用作為燃料的氫氣納入第51章的規管是適合的做法，具立法和行政效率，亦受到熟悉第51章運作的業界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條文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擬議修訂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51章，將使用作為燃料的氫氣納入第51章的規管。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修訂第51章第2條，例如：

¹ 見2024年施政報告附件第24段。

- (a) 在第51章第2條中加入新訂定義，例如“氫氣儲存器”、“運載氫氣車輛”²及“氫燃料電池”，特別是“受規管氫氣”擬指主要是氫氣的、作為或擬作為燃料作以下用途的氣體：(i)推進車輛或列車；或(ii)任何機械(船隻的機械或航空器的機械除外)的運作；及
- (b) 修訂第51章第2條某些現有定義(例如“氣體”及“氣體用具”)，藉以將受規管氫氣納入或排除於第51章某些現有相關條文的範圍。

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51章某些條文，使其適用於受規管氫氣：

- (a) 第51章第12條訂明特准人員(即根據第51章第11條委任的氣體安全督察或職級不低於督察級的警務人員)的權力。該條將予修訂，使指明權力可就受規管氫氣而行使，例如使特准人員可進入在氣體喉管或氫氣喉管附近地方進行的工程的工地，以及視察該等工程(第5條)；
- (b) 擬修訂第51章第13AA條，訂明氣體安全監督(“監督”)³根據第51章第13條所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可載有關於對例如作為違反第51章的規定的標的的“應具報氣體裝置”⁴、“氫氣裝置”⁵或“氫氣系統”⁶(不論該裝置或系統是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建造)作出修復或改動的指示。該通知書可載有該等指示，如監督在該通知書中表明，監督信納為該裝置或系統的妥善維修及運作以防止該裝置或

² 根據條例草案第3(36)條，第51章第2條將加入“運載氫氣車輛”的擬議定義，指主要為在道路上運載受規管氫氣而設計及製造的汽車，或主要為此目的而經改裝的汽車。

³ 機電工程署署長是根據第51章第5條獲行政長官委任的氣體安全監督。

⁴ 根據第51章第2條，“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定義是指例如任何本身是或包括或使用為石油氣或液態天然氣進口而設的儲藏庫的氣體裝置。

⁵ 根據條例草案第3(36)條，第51章第2條將加入“氫氣裝置”的擬議定義，指例如用於進口受規管氫氣的接收站的裝置。

⁶ 根據條例草案第3(36)條，第51章第2條將加入“氫氣系統”的擬議定義。就車輛或列車而言，該定義指包括例如氫氣儲存器並用於或擬用於推進該車輛或列車的系統。

系統所引致的火警、爆炸或其他危險，有必要作出該等修復或改動(第6條)；

- (c) 第51章第14條訂明監督獲取資料的權力。該條將予修訂，以賦權監督(藉送達通知書)規定某些人士(包括氫氣系統的“指明實體”⁷，或氫氣裝置的擁有人或運載氫氣車輛的車主)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以該通知書指明的形式及方式，將關於該通知書指明事項的資料，提供予監督(第7條)；及
- (d) 第51章第17條訂明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局長”)對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的委任。該條將予修訂，將不少於3名代表受規管氫氣相關業務的利益的人士納入為局長委任的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第8條)。

訂立與受規管氫氣有關的規例

6.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修訂第51章第8條，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受規管氫氣及相關事宜訂立規例，該等規例將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將會訂立的擬議規例可涵蓋例如受規管氫氣的供應品質；從事受規管氫氣的進口、生產或供應等業務的公司註冊。

將對第51章及其他法例作出行文上的修訂

7. 條例草案第9至13條旨在對第51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51E章)及《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的中文文本作出行文上的修訂。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擬議修訂

8. 為釐清第51章及第295章各自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第14條旨在修訂第295章第6(2)條，將所有將會受第51章規管的燃氣(即煤氣、石油氣、天然氣、煤氣/石油氣/天然氣的混合物，以及條例草案第3(4)條所指的受規管氫氣)，摒除於第295章第6條的牌照規定之外。

⁷ 根據條例草案第3(36)條，第51章第2條將加入“指明實體”的擬議定義。就氫氣系統而言，指例如：如該氫氣系統用於或擬用於推進車輛，《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指的車輛擁有人即屬“指明實體”。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政府當局發布了業界諮詢文件，並於2024年2月20日至3月19日⁸期間與主要持份者(例如各氫能試驗項目的申請者及氫氣供應公司)進行了一系列的業界諮詢。政府當局表示，持份者非常支持立法建議，以提供合適的法律框架，並增強公眾對氫能安全的信心。這些是香港成功促進氫能發展的重要元素。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2025年1月20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立法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強調規管條文應預留彈性，以配合氫能在技術和應用上的發展。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氫能認證、氫燃料車輛維修技工的培訓和註冊，以及加氫站的規劃。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51章，以就使用氫氣作為燃料建立規管架構，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容芷羚
2025年4月24日

⁸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這段諮詢期。然而，本部察悉，一如本報告第11段所述，當局就2025年1月20日的會議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7/2025(03)號文件)第19段已說明該諮詢期。經法律事務部查詢後，政府當局已確認諮詢期的日期。